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第 7 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時間：104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整

地點：本公司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飛龍、陳飛鵬、陳進財、李勘文、陳正文

獨立董事：陳定國、林錦獅

列席：監察人：張歐寬

財務長：白東標

人資長：周畹青

協理：連榮章

協理：陳宙經

稽核處長：許乃立

主席：陳飛龍

記錄：連榮章

一、宣佈開會

二、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附件一）
2. 財務事項報告（附件二）
3. 本公司 104 年度 5-6 月稽核結果報告（附件三）
4. 本公司 104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編製完成報告（附件四）
5. 本公司 104 年第 3 季預計營運績效報告（附件五）
6. 本公司 103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撰進度報告（附件六）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聘任劉友清為家品事業部總經理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經評估後提劉友清總經理之個別薪酬建議，提請討論。

說明：

1. 擬聘任劉友清為本公司家品事業部總經理，劉友清總經理之個人資料如附件七。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7 月 24 日開會，經評估後提劉友清總經理之個別薪酬建議，函送董事會決議如附件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二案

案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本公司陳定國及林錦獅二位獨立董事之個別薪酬建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7 月 24 日開會，經評估後提陳定國及林錦獅二位獨立董事之個別薪酬建議，函送董事會決議如附件八。
2. 本案請相關之獨立董事迴避討論及表決。

決議：除二位獨立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部一致通過。

第三案

案由：由本公司擔任子公司保證人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至 7 月 31 日向金融機構申貸之背書保證事宜，提請追認案。

說明：

1.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得授權董事長先行先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2. 104 年 6 月 10 日至 7 月 31 日間本公司背書保證明細內容詳附件九。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四案

案由：繳銷桃縣藥製字第 6132070034 號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辦理製造業藥商歇業案

說明：

1. 本公司桃園廠持有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桃縣藥製字第 6132070034 號)。
2. 依新修訂之藥事法第 57 條、藥物優良製造準則第 3 條規定藥品

製造工廠應符合PIC/S GMP 規範。本公司桃園廠未具PIC/S GMP 規模。擬依法完成上開許可執照繳銷及歇業程序。

3. 擬自 104 年 8 月 31 日起本公司桃園廠之製造業藥商歇業，繳銷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桃縣藥製字第 6132070034 號)。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簡化本公司對大陸食品事業之投資架構，整合大陸設立之各子公司全部由頂好(開曼島)控股公司百分之百直間接控股，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分別於 2007 年購回頂新集團對頂好(開曼島)控股公司之持股 40.32%，及於 2010 年購回日本三吉油脂公司對三吉國際公司(後更名為南僑國際公司)50%之持股後，對投資大陸食品事業所設立之各子公司直接或間皆控股比例皆已達 100%
2. 惟目前天津吉好有限公司係由南僑國際公司及天津南僑食品有限公司各投資 50%，上海僑好貿易有限公司係由南新國際公司投資，為簡化投資架構並集中經營績效之表達，擬依序調整投資架構如下：
 - (1) 南僑國際公司轉讓對天津吉好有限公司 50%之全部持股予天津南僑食品有限公司。
 - (2) 南僑國際公司再轉讓對頂好(開曼島)控股公司 32.43%之全部持股予南新國際公司後予以註銷。
 - (3) 南新國際公司轉讓對上海僑好貿易有限公司 100%之全部持股予頂好(開曼島)控股公司。

大陸食品事業投資架構重組前後之組織圖如附件十。

3. 上述持股轉讓金額依轉讓之前一個月被投資公司之淨值轉讓。
4. 本案推動工作由陳進財董事負責。
5.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依規定事前向投審會報備核准後進行。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主席：陳飛龍



記錄：連榮章

